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耀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类别 | 风险事项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其他 |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提出复核申请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2年3月2日，德耀科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98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1、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2、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

《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德耀”。

3、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当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应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应当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并得到受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德耀科技已提交复核申请，后续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复牌或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维持终止挂牌决定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挂牌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司股票自作出撤销终止挂牌决定的次两个交易日起复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针对此事项，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挂牌公司联系人：唐德顺

联系电话：18003731121

电子邮箱：deyaochina@126.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史女士

电子邮箱：shitingting@swhysc.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98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9日